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262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姵穎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子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復為同法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向相對人訂購口罩，惟其未依約出貨，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查聲請人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聲請狀一、請求標的(一)第一行至第二行載「……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計息期間究由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抑或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算，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日起七日內補正，該裁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達聲請人，此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惟其迄未補正。是聲請人利息請求早於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者，聲請於法不符，該部分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